

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10412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訂定會議通過

1110826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士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校園秩序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促進學習成效，及考量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、下學安全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據：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三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(如音樂、影片播放器、遊戲等)。

四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進入校園即關機並以班為單位送至學務處統一保管，放學後始得開機。如配戴穿戴式裝置者，須關閉無線通訊功能；若因課程或個人特殊需要，經與權責單位申請(課程)或師長(個人臨時需求)同意後，可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內使用。

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四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五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違規處理原則：

(一)處理原則：

1. 學生使用部分：

(1)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時，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前領回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(2)凡使用行動載具致違規嚴重者，得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管制至當日放學為止。

2. 其他人員(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)在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違反禮儀者，則予以勸導改善。

(二)懲處規定：學生違反本要點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依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」訂定，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